

# 基隆市衛生局 113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表

## 藥癮戒治業務

醫院名稱：\_\_\_\_\_

督考日期：\_\_\_\_\_

(適用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-美沙冬替代治療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)

醫療院所名稱	
機構地址	
機構聯絡人及電話、電子信箱	

前次輔導或督核意見		目前改善進度			
項目	意見內容	改善狀況			改善情形 (或尚未改善理由)
		已完成	執行中	未完成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(篇幅不足請自行列印)

姓名	醫事人員類別	管制藥品使用執照及專科證照	最近一次藥癮戒治訓練日期 (請檢附證書影本)	備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專科醫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 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 理 人 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床心理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能治療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專科醫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 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 理 人 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床心理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能治療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專科醫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 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 理 人 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床心理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能治療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

(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)

# 基隆市衛生局 113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表

(適用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(美沙冬、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))

項目	評核內容	評核細項	自評	得分	辦理情形
1	前次查核或輔導是否進行後續改善事宜。 (3分)	全部改善：3分 未完成1項扣5分			

## 2. 設立藥癮戒治服務照護流程與品質管理機制(22分)

2.1	訂定藥癮戒治個案醫療轉介、服務流程、給藥規範(含居家隔離及居家照護個案之服藥措施)、追蹤管理機制等，並製作服務手冊。(3分)	內容完整及書面資料完整：3分 大部分符合：2分 無：0分			依藥物成癮特性分級，擬訂適合的轉介處遇流程。
2.2	是否成立藥癮戒治推動小組，並制定跨單位分工合作機制。 (3分)	成立藥癮戒治推動小組並制定跨單位分工合作機制：3分 皆無：0分			
2.3	院內設置藥癮戒治業務聯絡之單一窗口，且小組成員知悉窗口聯絡方式。(1分)	設置藥癮戒治業務聯絡之單一窗口，且小組成員知悉窗口聯絡方式：1分 皆無：0分			

2.4	落實「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」之資料維護之即時性、完整性。(15分)	評核細項	確實完成100%			(1) 紀錄上線率公式： $\frac{\text{紀錄落實登載系統人數}}{\text{貴院戒癮治療個案數}} \times 100\%$
		醫療院所基本資料維護更新 (臨床服務內容更新完成)	5分			(請依指標定義計算公式列出分子及分母。)
		司法強制戒癮之個案 (治療處置紀錄上線率)	10分			(2) 處置紀錄均需登載「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」及，應包含「初診評估」、「追蹤評估」及相關表單，針對治療處置部分，會將個案的門診紀錄(僅限於精神科，且前三診斷碼有成癮)、尿篩也都納入計算。 (3) 醫療院所須於「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」之醫療院所基本資料維護/藥酒癮臨床服務/藥癮/司法或行政處分欄位，勾選提供「緩起訴附帶命令」者，其收治之個案始納入分子計算。 (4) 任一項未完成該細項：0分

3. 相關服務(20分)					
3.1	行銷宣導： 於院內明顯處(如公布欄、跑馬燈、數位電子看板或電視等)擺放、張貼或播放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資訊，並推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 0800-770-885。(2分)	行銷方式或管道 $\geq 5$ 項：2分 行銷方式或管道 $< 5$ 項：0分			(1) 現場查察是否有放置單張及張貼海報，照片成果一份供中心留存(含電子檔)。 (2) 毒防諮詢專線需加註衛福部 logo。
	參與衛福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，均有公布藥癮醫療服務及補助資訊(1分)	符合：1分，未符合：0分			
3.2	辦理藥癮識能相關教育訓練(非精神科之醫事人員，如婦產科、泌尿科、神經內科等)醫事人員。(5分)	2場(至少60人)以上：5分 1場(或少於60人)：2分 沒有辦理：0分 若為精神專科醫院，請針對院內同仁辦理，參與人數達全院工作人員1/2以上：5分；不足1/3：0分			(3) 當年度活動或講座之計畫書。 (4) 人員簽到表。 (5) 照片(請準備各場次成果一份，供中心留存，含電子檔)。 (6) 依據宣導對象統計問卷，並進行問卷調查及回收。
3.3	結合轄內特色藥癮醫療方案或藥癮醫療服務成果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及推廣(如辦理藥癮係屬慢性疾病宣導活動或講座，含院內、民眾、社區、校園、青少年、成人)。(3分)	3場以上：3分 1-2場：2分 未辦理：0分			
3.4	針對藥癮治療個案(含一、二級)之共病照護機制(如GI、GU、CVS、OB-GYN等有施用毒品之虞，轉診戒癮醫療或藥癮者有其他科別需求，如GU、NM、牙科等雙向轉診流程)，並有其執行成果。(5分)	完整共病照護機制(含步驟)並有執行成果：5分 僅有機制或部分成果：2分 無：0分			(1) 如僅為藥癮戒治精神專科，應有跨院外相關單位合作機制。 (2) 執行成果應包含C型肝炎及HIV等共病醫療執行量能。 *可截取轉診畫面

3.5	設立與「非醫療處遇系統」之轉介機制(如就業中心、中途之家及其他社福單位等)間之合作及轉介與轉銜機制之具體策略。(4分)	內容完整及書面資料完整：4分 大部分符合：2分 僅部分資料符合：1分 無：0分		不包含本表考核項目 6.5 項地檢署轉介緩起訴個案機制。
4. 專業人力配置情形(12分)				
4.1	精神專科醫師、藥師、護理人員、臨床心理師、職能治療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至少各一名。且完成8小時以上藥癮治療相關訓練。(8分)	1. 將各類成癮治療人力核實登錄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，且人力配置情形符合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治療作業基準。 符合：3分，不符合：0分 2. 上述成癮治療人力，參加8小時以上藥癮治療相關訓練完成率。 100%：5分，未完成：0分		(1) 訪查前請填具藥癮戒治人員名冊，當場檢閱訓練證書。 (2) 個案管理人員亦需完成相關訓練。
4.2	替代療法個案管理人力比。(4分)	人力比 $\leq 50$ ：4分 $70 \geq$ 人力比 $> 50$ ：3分 人力比 $> 70$ ：1分		人力比為每位個案管理員提供服務之個案量，計算方式為個案管理員人數：個案人數。 (1) 個案管理員定義為提供替代療法，並進行個案追蹤、衛教等相關諮詢及行政工作者。(專責給藥業務者不列入計算)。 (2) 個案定義為目前正在參加替代療法者(服用美沙冬及丁基原啡因者)。 *提供戒治團隊各人員近三個月輪值表。
5. 醫療服務可近性(6分)				
5.1	美沙冬給藥時間 平日、平日非上班、例假日。(6分)	1. 每日給藥時間 >6小時：3分 6~5小時：2分 <5小時：0分 2. 平日非上班、例假日 >3小時：3分 3~2小時：2分 <2小時：0分		(1) 平日(非假日)時間為週一至週五。 (2) 平日非上班時間：除上述日之外的時段。 (3) 例假日時間為週六日及國定例假日。 *提供佐證資料(如給

	丁基原啡因 每週看診給藥時間。 (6分)	給藥時間 $\geq 7$ 小時：6分 $7 >$ 給藥時間 $\geq 5$ 小時：4分 給藥時間 $< 5$ 小時：0分		藥時間表)。 *同時執行兩項業務， 得分為兩項分數總和 的平均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

<b>6. 醫療服務品質(37分)</b>				
6.1	美沙冬 參與替代治療新收個案持續治療 6 個月(至少 180 天)之留置率。 (4分)	留置率 $\geq 80\%$ ：4分 $80\% >$ 留置率 $> 70\%$ ：2分 留置率 $< 70\%$ ：0分		檢閱書面資料審核及聽取口頭說明。 *同時執行兩項業務， 得分為兩項分數總和的平均。 <u>*詳如附表 1</u>
	丁基原啡因 個案攜回之處方劑量至多二週。(4分)	個案攜回處方劑量 $\leq$ 二週：4分 個案攜回處方劑量 $>$ 二週：0分		
6.2	美沙冬 參與替代治療藥癮個案之出席率。(4分)	出席率 $\geq 90\%$ ：4分 $90\% >$ 出席率 $> 80\%$ ：2分 $80\% >$ 出席率 $\geq 70\%$ ：1分 出席率 $< 70\%$ ：0分		按時回診率公式： 於當次處方到期日前 7 日至處方到期日後 14 日內實際回診人次和/當次處方到期日應回診人次和 $\times 100\%$ 。 *檢閱書面資料審核及聽取口頭說明。 *同時執行兩項業務， 得分為兩項分數總和的平均。 <u>*詳如附表 1</u>
	丁基原啡因 參與替代治療藥癮個案之按時回診率。 (4分)	按時回診率 $\geq 90\%$ ：4分 $90\% >$ 按時回診率 $> 80\%$ ：2分 $80\% >$ 按時回診率 $\geq 70\%$ ：1分 按時回診率 $< 70\%$ ：0分		
6.3	藥癮者(含非鴉片類)需接受愛滋篩檢抽血檢驗。(1分)	藥癮者每人每年至少接受抽血檢驗 1 次。 是：1分 否：0分		依據「衛生福利部辦理性傳染病、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」，由醫護人員給予篩檢前衛教和諮詢，說明愛滋病毒檢驗對其重要性及益處。篩檢前必須徵得受檢者的同意，同意形式不拘，採書面方式或口頭形式均可，在取得受檢者同意後進行採血工作。

6.4	替代治療個案篩檢出 C 型肝炎後執行轉介或治療。(8 分)	C 肝篩檢率 $\geq 90\%$ : 4 分 C 肝篩檢率 $< 90\%$ : 0 分		C 肝篩檢率即為醫院針對所有藥癮個案進行 C 肝篩檢之比率，其公式計算：當年度接受 C 肝篩檢人數/前一年度未結案及當年度新收案之替代治療個案（分子分母皆不包含已檢出或曾檢出 C 肝陽性個案人數）。
		轉介治療完成率 $\geq 90\%$ : 4 分 $90\% >$ 轉介治療完成率 $> 85\%$ : 3 分 $85\% >$ 轉介治療完成率 $> 80\%$ : 2 分 無 : 0 分		轉介治療完成率即為評估未接受 C 肝治療之 C 肝帶原個案治療其意願與動機，針對有意願者，依 C 肝共病照護之轉介與就醫流程，引導個案完成肝膽腸胃科門診報到及就醫評估等程序，其公式計算： 接受治療轉介人數/未接受 C 肝治療之 C 肝帶原個案人數*100%。
6.5	配合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第一、二級緩起訴戒癮治療並訂定第一、二級緩起訴戒癮治療規範、轉介與轉銜機制之具體策略及執行步驟。(2 分)	內容完整且資料正確 : 2 分 部分資料符合 : 1 分 無 : 0 分		
6.6	每月統計量能提供衛生局及地檢，並提供二級團體治療課程模式及成果(5 分)	內容完整且資料正確 : 5 分 大部分符合 : 3 分 僅部分資料符合 : 1 分 無 : 0 分		*提供佐證資料(如課程表、內容及紀錄等)。
6.7	製作美沙冬(丁基原啡因)、第一、二級藥癮戒治執行成果分析(含個案人口及臨床特性說明等)。(3 分)	內容完整且資料正確 : 3 分 大部分符合 : 2 分 僅部分資料符合 : 1 分 無 : 0 分		<u>*請填具附表 2 資料。</u>
6.8	依不同個案需求發展特色藥癮醫療及處遇服務成果發表，媒體露出至少 3 則。(4 分)	媒體露出 $\geq 3$ 則 : 4 分 媒體露出 2 則 : 3 分 媒體露出 1 則 : 2 分 未辦理 : 0 分		提供電子檔及紙本予衛生局留存。
6.9	配合衛生局辦理一場特	媒體露出 $\geq 3$ 則 : 4 分		*提供電子檔及紙本予

	色藥癮醫療及處遇服務 成果發表,媒體露出至少 3則。(4分)	媒體露出2則:3分 媒體露出1則:2分 未辦理:0分			衛生局留存。
6.10	配合衛福部與本局辦理 藥癮醫療補助或處遇相 關計畫,並按時繳交每月 個案清冊及期中、期末成 果,上述資料需確保其正 確性。(2分)	如期繳交且資料正確:2分 逾時繳交≤2次:1分 逾時繳交>3次:0分			*審核期間為前次督核 至本年度督核。
加 分 項	結合大專院校或志工團 體投入毒品防治工作,發 展多元志工角色及功能 (如陪伴型志工)。(3分)	請具體說明			
	依貴院個案特性及特殊 個案需求(如懷孕婦女、 女性、青少年、藥愛、C 型肝炎共病等)或開發具 特色之毒品個案介入方 案。(6分)	請具體說明(如:處遇內容、執 行方式、執行時程或頻次、處遇 人員及具體執行成果)。			不包括一般反毒宣導 活動。
		總分	100		

\*考評依據:藥物成癮戒治作業條例第21條、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。

\*此次考評分數如未達70分,本局將於當年度進行複查。

醫院填表人職稱/姓名: \_\_\_\_\_ 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E-mail: \_\_\_\_\_ 填表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

# 基隆市衛生局 113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表意見表

## 藥癮戒治業務

醫院名稱：\_\_\_\_\_

督考日期：\_\_\_\_\_

--

衛生局人員：\_\_\_\_\_

機構陪同人員：\_\_\_\_\_

## 附表一、替代治療個案遵從醫囑概況

統計成果：113年01月~113年06月

美沙冬							丁基原啡因					
服藥出席率			6個月(180天)留置率				預約回診日前7天至後14天內回診率					
應服藥 人日數 A	實際服藥 人日數 B	出席率 (%) B / A	新收個 案人次 C	結束療程人次 D		留置人次 E	留置率 (%) E / (C- D)	應回診 人次 F	預約回診日前 結束療程人次 G		實際回 診人次 H	回診率 (%) H / (F- G)
				不可抗 拒原因	完成 治療				不可抗 拒原因	完成 治療		

註：

- 1.本表可自「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」→「資料統計及決策分析」→「補助方案報表」→「替代治療個案遵從醫囑概況表」匯出，欄位格式以系統為準。
- 2.本表統計對象，係於各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接受美沙冬及丁基原啡因治療之個案，不列計跨區給藥人日數。
- 3.本表統計區間：(A)、(B)、(F)、(G)、(H)：期中成果統計區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。；(C)、(D)、(E)：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。
- 4：本表**服藥出席率**，係指「成果統計區間」接受美沙冬治療個案依處方開立之應服藥人日數中，實際服藥人日數比率。
  - 公式：[ 實際服藥人日數 / 應服藥人日數 ] × 100%
  - 應服藥人日數，係指各治療機構於「成果統計區間」具有效處方之應服藥人日數。
  - 實際服藥人日數，係指應服藥人日數中，實際於治療機構、跨區給藥機構或衛星給藥機構服藥之人日數。
- 5：本表**6個月(180天)留置率**，係指「成果統計區間」新收之美沙冬治療個案人次中，持續參與(留置)療程達180天以上之比率。
  - 公式：[ 留置人次 / (新收個案人次 - 「不可抗拒原因或完成治療」結束療程人次) ] × 100%
  - 6個月(180天)留置天數，係指個案自「療程起日」至「查詢日(哪一天查詢)」，已持續治療≥180天。個案於成果統計區間有多筆「療程起日」紀錄，均會納入計算，並依實際狀況計入「新收個案人次」、「結束療程人次」及「留置人次」。
  - 新收個案人次，係指「療程起日」落在「成果統計區間」之個案人次。

- 結束療程人次，係指發生不可抗拒原因（含：死亡、遷出、入監、入少年矯正機關、其他疾病住院、轉院/轉診、生產、兵役）或經診斷認屬完成治療（含：醫師評估可終止、依循治療計畫完成治療）而結束療程之個案人次。

- 留置人次，係指符合「成果統計區間」之療程新收個案中，截至「查詢日」仍持續參與（留置）療程達 180 天以上之個案人次。

6. 本表**預約回診日前 7 天至後 14 天內回診率**，係指丁基原啡因療程預約回診日落在「成果統計區間」或「成果統計區間前但至成果統計區間尚未回診」之應回診人次中，於「預約回診日」前 7 天至後 14 天內回診之比率。

- 公式： $[\text{實際回診人次} / (\text{應回診人次} - \text{預約回診日前「不可抗拒原因或完成治療」結束療程人次})] \times 100\%$

- 預約回診日，係指於醫療資訊系統（HIS 系統）或本系統設定之個案下次回診日。若未設定，則為處方到期日次日。

- 預約回診日前結束療程人次，係指於預約回診日前發生不可抗拒原因（死亡、遷出、入監、入少年矯正機關、其他疾病住院、轉院/轉診、生產、兵役）或經診斷認屬完成治療（醫師評估可終止、依循治療計畫完成治療）而結束療程之個案人次。

- 實際回診人次，係指於「預約回診日」前 7 天至後 14 天內回診之個案人次。成果統計區間有多次回診狀況，均會納入計算。

## 附表二、一、二級藥癮戒治執行成果分析

統計成果： 113年01月~113年06月

113年01月~113年12月

一級藥癮者人口特性分析					
性別		全院總治療人數		緩起訴治療人數	
		美沙冬	丁基原啡因	美沙冬	丁基原啡因
性別	男				
	女				
	總計				
年齡	未滿 18 歲				
	18 歲以上 未滿 30 歲				
	30~40 歲				
	40~50 歲				
	50~60 歲				
	60 歲以上				

### 二級藥癮者人口特性分析

		全院總治療人數			緩起訴治療人數		
		門診	團體	其他(可自行補充)	門診	團體	其他(可自行補充)
性別	男						
	女						
	總計						
年齡	未滿 18 歲						
	18 歲以上 未滿 30 歲						
	30~40 歲						
	40~50 歲						
	50~60 歲						
	60 歲以上						